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472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769512_11264728400_1_4769512_112647284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「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」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取得原民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。
 - 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 - (三)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。



三、有關上開涉原民會發給之證書樣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字樣。
- 2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」非屬上開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字樣。
- 2、高級以上級別包含「高級」、「優級」及「薪傳級」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：

- 1、97年以前：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」字樣。
- 2、98至105年：

(1)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」或「基礎研習」字樣。

(2)具「增能研習」、「命題技巧研習」、「族語教學研習」、「教材編輯研習」或「翻譯技巧研習」等字樣之證書非屬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」

(3)106年以後原民會未辦理是項研習爰未發給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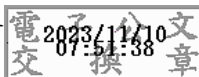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仍有證書辨別需求，請逕洽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語言科

(02-8995-3116黃先生，joseph67@cip.gov.tw)協助。

五、檢附原民會函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8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2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669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取得本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本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。
- 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- (三)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。

三、有關上開涉本會發給之證書樣式說明如下：

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字樣。
- 2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」非屬上開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(二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字樣。
- 2、高級以上級別包含「高級」、「優級」及「薪傳級」。

(三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：

- 1、97年前：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」字樣
- 2、98年至105年：

(1) 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」或「基礎研習」字樣。

(2) 具「增能研習」、「命題技巧研習」、「族語教學研習」、「教材編輯研習」或「翻譯技巧研習」等字樣之證書非屬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」。

(3) 106年以後本會未辦理是項研習爰未發給證書。

四、倘仍有證書難以辨識之情事，請逕洽本會教育文化處語言科(02-8995-3116黃先生，joseph67@cip.gov.tw)由本會同仁協助辨識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